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债券代码：123049

债券简称：维尔转债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务概述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敦化中能”）拟作为共同承租人，以敦化中能名下垃圾焚烧处理设施、设备等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，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金融租赁”）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，租赁期限5年，同时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敦化中能100%的股权向兴业金融租赁提供质押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9483517R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信健
- 5、注册资本：900,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0 年 8 月 30 日
- 7、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-111
- 8、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

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，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；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资产概况：敦化中能名下垃圾焚烧处理设施、设备等资产。

（二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标的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融资租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租赁标的物：敦化中能名下垃圾焚烧处理设施、设备等资产

（二）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融资期限：5 年

（四）交易内容：公司与敦化中能作为共同承租人，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与敦化中能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，敦化中能提供租赁物资产，租赁期内由公司与敦化中能偿还兴业金融租赁租金。

（五）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

（六）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，设备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，租赁期届满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敦化中能。

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设备资产售后回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资金成本，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敦化中能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

使用，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其风险可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